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4
聯絡人：洪麗芬
電 話：(02)77367828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02008909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活動資訊一覽表及相關訊息 (0089098A00_ATTCH10.docx、
0089098A00_ATTCH11.docx、0089098A00_ATTCH12.docx、
0089098A00_ATTCH13.docx、0089098A00_ATTCH2.pdf、
0089098A00_ATTCH4.docx、0089098A00_ATTCH9.doc，共7個電子檔案)

主旨：為推動及宣導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規劃辦理「102
年度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系列活動」，請鼓勵 貴校
學生踴躍參加，請 查照。

說明：

- 一、旨述系列活動包括：生命教育「徵文活動、四格漫畫競賽、戲劇競賽、微電影甄選等活動」及性別平等教育「微電影甄選」活動。
- 二、有關各項活動參加對象、收件(報名)期限、承辦機關、活動聯絡人及活動訊息網址等資料詳見附件；有關各項活動詳細實施計畫內容可至前述之各相關活動訊息網址及本部學生輔導資訊網 (<http://www.guide.edu.tw/>) 查閱或下載；若有相關問題或聯繫事項，請洽各項活動聯絡人。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亞洲大學、綾川創意行銷有限公司、龍華科技大學、國立成功大學、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均含附件)

102706714
08:40:38

102 年 6 月 14 日 臺教文總字第 1020007109 號



裝

訂

線



教育部 102 年度生命教育「愛己、愛人、愛地球」 徵文活動辦法

一、活動目的：

鼓勵、引導學生認識自我生命的價值及意義，培養挫折容忍力，學習正向思考之能力，訓練同理心與社會參與，鼓勵關懷及服務他人，引導關心生態，與地球及其他生物健康生活，並激發生命潛能及熱愛生命。

二、辦理單位：

- (一) 主辦機關：教育部
- (二) 承辦學校：亞洲大學

三、參加對象：

本活動參賽分組：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及大專校院組【於各組別分別選出第一名 1 名、第二名 1 名、第三名 1 名及佳作 10 名，共計 52 名】。

四、計畫內容及期程：

工作項目	作業內容	辦理單位	期限	
1	召開專家籌備會議	由承辦學校邀請專家學者與實務工作者規劃詳細實施計畫	亞洲大學	102.6.30
2	設置專屬網站	建置本活動專屬網站宣傳首頁 完成本活動專屬網站所有功能	亞洲大學	102.7.10
3	網路管理	網站管理並維護	亞洲大學	102.7.10
4	宣導推廣	鼓勵各級學校學生踴躍上網或報名參加	各級教育主管行政機	102.7.11 起



工作項目	作業內容	辦理單位	期限
		關、各級學校	
5	活動開始 受理收件	亞洲大學	102.7.15~ 9.30
6	持備會議 召開籌備會議	亞洲大學	102.9.11
7	評選會議 召開評選會議	亞洲大學	102.10.11
8	成果報告 交付成果報告書(含光碟)	亞洲大學	102.10.16
9	結案 經費核銷與獎金頒發事宜	亞洲大學	102.12.30

五、參加程序：

參加學生將作品依網站之說明程序進行填寫並寄承辦學校，網址 <http://club.asia.edu.tw/lifeedu/>，表達的內容為生命中所見所聞，以「愛己、愛人、愛地球」為主題，並加以實踐落實且具成效者。

六、評審標準：

- (一) 內容具創意性 50%
- (二) 文筆修辭優美 30%
- (三) 符合徵文主題 20%

七、獎勵：

- (一) 於各組別分選出第一名 1 名、第二名 1 名、第三名 1 名及佳作 10 名，共計 52 名。
- (二) 各組（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大專校院組）分別選出：
 第 1 名 1 名，每位頒贈獎狀乙幀，頒發獎金新臺幣 10,000 元
 第 2 名 1 名，每位頒贈獎狀乙幀，頒發獎金新臺幣 7,000 元
 第 3 名 1 名，每位頒贈獎狀乙幀，頒發獎金新臺幣 5,000 元
 佳作 10 名，每位頒贈獎狀乙幀，頒發獎金新臺幣 1,000 元。



(三) 得獎名單公布於活動專屬網站，獎金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前(暫定)統一由亞洲大學匯款至指定帳號或於頒獎典禮當天簽領。

八、推廣運用：

所有參賽作品之著作權將歸屬教育部所有，教育部擁有以不同形式發行之權力，亦得以任何形式授權推廣、保存及轉載，不再另付酬勞、版稅或任何費用。

九、聯絡方式：

亞洲大學 張佑誠組長

聯絡電話：04-23323456 分機 6255、6252

電子信箱 yuchen@asia.edu.tw

十、活動資訊

亞洲大學 <http://club.asia.edu.tw/lifeedu/>

教育部學生輔導資訊網 <http://www.guide.edu.tw/>



教育部 102 年度生命教育「愛己、愛人、愛地球」
徵文活動大專校院組報名表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請填寫 5 碼郵遞區號)			e-mail	
就讀學校	(請填寫校名全銜，以利獎狀製作)			科系班級	
投稿內容說明					
備註					



教育部 102 年度生命教育「愛己、愛人、愛地球」
徵文活動高中職組報名表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請填寫 5 碼郵遞區號)			e-mail	
就讀學校	(請填寫校名全銜，以利獎狀製作)			科系班級	
投稿內容說明					
備註					



教育部 102 年度生命教育「愛己、愛人、愛地球」
徵文活動國中組報名表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請填寫 5 碼郵遞區號)			e-mail	
就讀學校	(請填寫校名全銜，以利獎狀製作)			科系班級	
投稿內容說明					
備註					



教育部 102 年度生命教育「愛己、愛人、愛地球」 徵文活動國小組報名表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small>(請填寫 5 碼郵遞區號)</small>			e-mail	
就讀學校	<small>(請填寫校名全銜，以利獎狀製作)</small>			科系班級	
投稿內容說明					
備註					



教育部102年度生命教育「愛己、愛人、愛地球」 徵文活動著作財產權與肖像權授權同意書

_____（以下簡稱本人），茲同意無償授權教育部使用本人報名參加教育部102年度生命教育「愛己、愛人、愛地球」徵文活動。

本人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1. 本人授權之著作（作品）內容皆為自行創作。
2. 本人授權照片，作為製作成果手冊使用，及在媒體（含網路）上登載。
3. 本人擁有完全權利與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例非原創音樂、畫面...等版權授權）。
4. 著作財產權同意由教育部取得，並供典藏、推廣、借閱、公布、發行、重製、複製及公開展示播放、上網等及有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
5. 授權之著作（作品）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
6. 本人不得運用同一著作（作品）參與其他類似比賽，亦不得運用前已獲佳作以上之作品參與本競賽。
7. 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本人須自負法律責任。教育部並得要求本人返還全數得獎獎勵。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因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致教育部受有損害，本人應負賠償之全責。

此 致 教 育 部

立同意書人： _____ 【親筆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地 址： _____

電子郵件：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名資料信封袋專用貼

教育部 102 年度生命教育「愛己、愛人、愛地球」徵文活動

41354 台中市霧峰區柳豐路 500 號

亞洲大學

進修推廣部 啟



亞洲大學 ASIA UNIVERSITY



※請將本表黏貼於自備之 A 4 大小信封袋上，並檢附下列資料，於決選收件截止日前掛號寄達

- 報名表一張
- 著作財產權與肖像權授權同意書
- 「愛己、愛人、愛地球」計畫相關資料（紙本 4 份、光碟電子檔 1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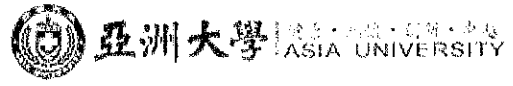
學校名稱（全銜）：

校 址：□□□□□□□□

聯絡電話：

參賽者代表姓名：

參賽者代表聯絡電話：



教育部 102 年度生命教育「愛己、愛人、愛地球」 四格漫畫競賽活動辦法

一、活動目的：鼓勵引導學生認識自我生命的價值及意義，培養挫折容忍力，學習正向思考之能力，訓練同理心與社會參與，鼓勵關懷及服務他人，引導關心生態與地球及其他生物健康生活，並激發生命潛能及熱愛生命，藉由四格漫畫分享生命之青春活力。

二、主辦機關：教育部

三、承辦機構：綾川創意行銷有限公司

四、報名資格：中華民國各級學校在學學生（102 年 9 月仍在學）

1. 國小組：全國公私立國小一至六年級之在學學生

2. 國中組：全國公私立國中七至九年級之在學學生

3. 高中職組：全國公私立高中職之在學學生

4. 大專院校組：全國公私立大專院校之在學學生

五、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9 月 10 日止

六、活動獎項：

1. 競賽獎項：

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及大專院校組各組分別選出第一名 1 名(10000 元獎金及獎狀)、第二名 1 名(7000 元獎金及獎狀)、第三名 1 名(5000 元獎金及獎狀)及佳作(1000 元獎金及獎狀) 10 名，共計 52 名。

2. 報名好康：

從成功報名者抽出 50 名 7-11 禮券 100 元的幸運得主（競賽獎項得主排除抽獎資格）。

七、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	評分說明	得分比重
主題符合程度	傳達生命教育「愛己、愛人、愛地球」主題之符合程度	40%

漫畫連貫性	四格漫畫間具故事連貫性，內容是否通順易懂，有助於讀者瞭解意涵。	30%
漫畫完成度	漫畫之美觀性、趣味性或藝術性	30%

八、報名收件方式：

1. 郵寄報名

- A. 比賽圖紙規定尺寸為 8 開 (**393*273mm**)，紙張種類不限。
- B. 參賽者於圖紙上進行平面手繪或電腦繪圖，不限顏料或畫風，黑白或彩色均可，請勿用立體剪貼。
- C. 畫面上必須標有主題。
- D. 格子的大小及編排方式不限，可直式或田字型自由發揮，惟於格子上需標上 1.2.3.4 的順序。
- E. 畫紙背後需註明：姓名、就讀學校、年級、連絡電話。

姓名：	連絡電話：
就讀學校：	就讀年級：

- F. 於報名截止日前將漫畫作品寄達『板橋郵局第 18-118 號信箱教育部生命教育四格漫畫活動小組收』。

2. 學校集體送件

完成郵寄報名所需資料後，可將作品交給學校學務處或輔導室，由學校統一收集後，於報名截止日前將漫畫作品寄達『板橋郵局第 18-118 號信箱教育部生命教育四格漫畫活動小組收』。

3. 網路報名

- A. 電子圖檔限.JPG 影像。
- B. 檔案不得大於 5Mb。
- C. 解析度不得高於 300dpi。
- D. 尺寸不得大於 4641x3226 像素。
- E. 四格漫畫與標題皆需要壓在同一張畫面裡。
- F. 以附加檔案方式寄送。
- G. 於信件中註明姓名、就讀學校、年級、連絡電話及 Email。

姓名：

就讀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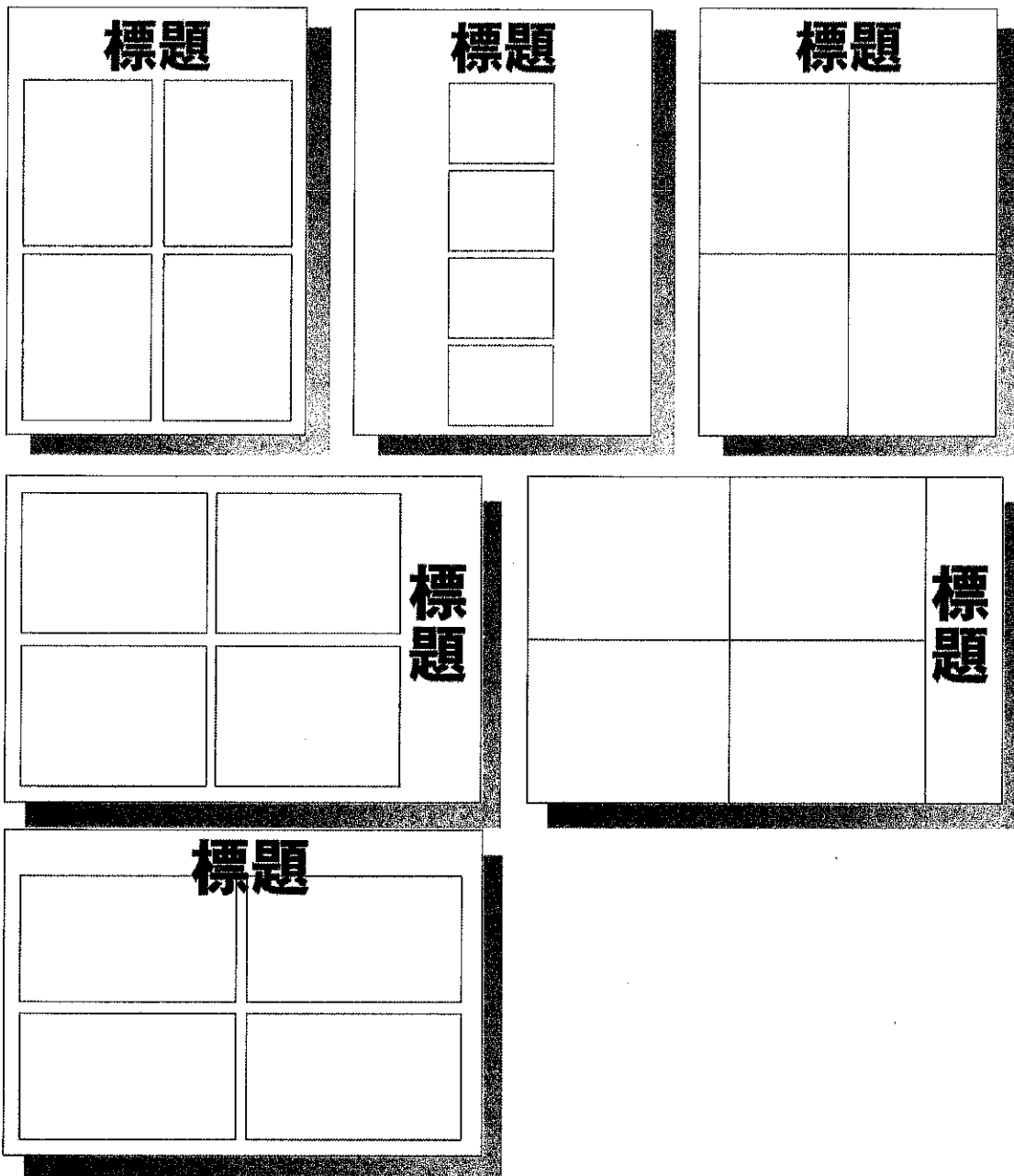
年級：

連絡電話：

E-mail：

H. 於報名截止日前將漫畫作品寄達活動專屬電子郵件信箱
life.edu.999@gmail.com 。

九、 八開圖紙編排範例：



十、 參賽注意事項：

1. 每人可投稿件數不限，僅接受個人報名，恕不接受團體報名。
2. 郵寄報名必須於 2013 年 9 月 10 日 18 時前寄達專屬郵政信箱。
3. 網路報名必須於 2013 年 9 月 10 日 18 時前寄達專屬電子信箱，若因網路連結問題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傳至指定信箱，主辦單位概不負責，請參賽者提早完成報名程序。所有參賽作品無論得獎與否，恕不退件。
4. 本活動僅限在學學生參與，故領獎時必須出示證明（學生證或學校證明），若無法證明視同放棄得獎資格。
5. 因資料填寫不實或錯誤導致無法聯繫，視同放棄比賽資格。
6. 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獎項金額超過新台幣\$1,000，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故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證件影本(身分證正反面或戶口名簿影本、個人存摺正面影本)方可領獎。若無法配合，則視為放棄得獎資格。
7. 參賽作品必須為參賽者自行創作，禁止臨摹、抄襲、複製、他人代筆或成人加筆，禁止冒名頂替，禁止涉及色情、暴力、毀謗、人身攻擊或不雅圖片等，禁止侵害他人隱私權或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及公共秩序作品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如經主辦單位認定或遭檢舉並證實確有上述情事，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獎品、獎狀。另外，若造成主辦單位損害，參賽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8. 參賽者投稿即表示同意將該作品授權教育部無償作為推廣使用，並不另支稿酬及版稅，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於主辦單位，主辦單位有權透過任何媒體出版、展覽、編印、重製、刊登及再授權之一切使用權利。
9. 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改本活動之權利。
10. 如有參賽問題可洽詢綾川創意行銷有限公司 (02) 2966-3988 葉先生 10：00~17：00，或電子信箱 life.edu.999@gmail.com。

活動相關時程

時間	活動時程
05月30日	確認競賽辦法及各項工作執行方式
05月31日	主辦單位發文給各級學校鼓勵學生參與競賽
06月01日	開始收件
09月10日	報名截止（郵寄報名及網路報名皆必須於當日寄達）
09月17日	初選審查，各組約選擇30作品
09月20日	決選審查
10月04日	公佈得獎名單
10月12日	成果發表暨頒獎成果發表暨頒獎儀式
10月18日	繳交成果報告

教育部 102 年度生命教育「愛己、愛人、愛地球」
四格漫畫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_____特此聲明同意下列之情形：

- 一、 遵守教育部 102 年度生命教育「愛己、愛人、愛地球」四格漫畫競賽徵件活動辦法規定，擔保參賽作品的著作權皆屬本人所有，如有剽竊他人之情事，經查證屬實，所產生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與主辦機關無關。
- 二、 本人（授權人）同意將該作品無償授權教育部（被授權人）作下述非營利性質之利用，並不另支稿酬及版稅：
 1. 以紙本或數位方式出版。
 2. 進行數位化典藏、推廣、借閱、公布、透過網路公開傳輸、公開發表、發行、列印、重製、複製、公開展示等用途。
 3. 將作品納入資料庫或其它通路提供服務。
 4. 將作品以多種形式出版，協助宣導生命教育相關活動。
- 三、 參選作品若抄襲、翻譯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加者，主辦機關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獎品、獎狀，侵犯著作權部分，自行負責。因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致教育部受有損害，本人應負賠償之全責。
- 四、 本人不得運用已獲獎項之作品參與本競賽，若經查獲，主辦機關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獎品、獎狀。

此致 教 育 部

立同意書人(作者)姓名：

(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號碼：

電子郵件信箱：

通訊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 102 年度全國生命教育戲劇競賽

粉墨登場—追夢人生舞台活動辦法

一、 競賽目的

歌手詹雅雯《人生舞台》有詞：「世間若是一個舞台，誰人是寫劇本乎我上台的人。人生無奈，離歡悲合；誰人主角攏同款。舞台上萬萬人，演出悲傷快樂。幕後做主導演是誰？我演什麼角色？未來劇情啥款？啊人生舞台！啊有幸福悲哀！誰人問過？我愛不愛這款的安排？啊演出怎精彩！啊猶原要落台；人生的劇本好壞，甲治寫出來。」上帝決定了我們生命形式的劇本，我們卻可以選擇自己喜歡的腳色，以自己生活方式的演出。生命中的缺陷，往往是生命劇情轉彎的一股推動力量；學會面對與接受，用積極樂觀的態度去超越各式各樣的生命困境，困境中的我，依然可以演得精彩動人。

台灣近年社會環境快速變遷，各類思想充斥，混淆了青少年的價值觀，造成適應困難，有越來越多青少年發生自殺、殘害生命的不幸事件。每個個體的生命均是獨一無二的，青少年在生活中面臨傷痛及沮喪生命變化時，如能在親情、愛情、友情、恩情或其它外在之幫助能轉換心情，面對諸多生命困境，沒有放棄，用滿滿的希望，以堅強的意志力，不屈不撓奮發向上之生活態度，善用生命能量，勇敢追求自己的夢想，就可以展現生命光輝。

生命教育的目的在協助學生認識生命的價值—重視自我，尊重生命，然後學會與他人、自然相處，找到努力的目標，活出生命的意義。本計畫的目的，希望喚起校園師生及社會大眾尊重生命、熱愛生命的生活態度，營造關懷、友善、互信、互愛之校園及社會氛圍。大海是游魚的舞台，森林是動物的舞台，天空是飛鳥的舞台，繽紛多彩的世界是青年的舞台。「心有多大，舞台就有多寬」；此次戲劇競賽的主題意義—粉墨登場，希望藉由戲劇演出，青年學生在觀賞或演出之餘，思索、學習劇中角色面對生命困境的態度以及解決方式，重新撰寫自己的生命劇本，愛上自己所扮演的腳色，追夢於自己的人生舞台。

二、辦理單位：

- (一) 主辦機關：教育部
- (二) 承辦學校：龍華科技大學

三、競賽規則：

(一)參加對象：

全國高中職及大專校院，有興趣將對生命的尊重進行戲劇創作之在校學生。

(二)活動方式：

分成高中職組及大專組二組，進行初賽及決賽。

1. 初賽：參賽者從「教育部 99 年度生命教育劇本徵文競賽得獎作品」(查詢網址：教育部生命教育學習網 <http://life.edu.tw/>) 中擇一作品或自行創作，依據劇本內容，先行拍攝 10-20 分鐘之影片，填妥報名表及相關資料，連同所拍攝影片之光碟，報名參加初賽。
2. 決賽：經初賽評比入選者，方能進入決賽；決賽時，須將所設計的影片於現場演出，由專家學者於現場進行評選，分別選出高中職、大專校院組之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各 1 組及佳作 3 組，共計 12 組。

(三)活動時間：

1. 初賽競賽報名：102 年 9 月 2 日截止(以郵戳為憑)。
2. 初賽競賽結果公布：102 年 9 月 17 日。
3. 決賽競賽報名：102 年 9 月 20 日。(以郵戳為憑)。
4. 決賽作品評選及結果公告：
 1. 高中職組：102 年 10 月 5 日；
 2. 大專院校組：102 年 10 月 6 日。

(四) 評審原則：

1. 生命教育核心精神 40%；
2. 戲劇表現手法 40%；
3. 創意表現 20%。

(五) 競賽辦法

1. 報名：

- (1) 由全國高中職及大專校院在校學生，組隊報名參加，一隊最少 2 人，最多 10 人。
- (2) 每一參賽團隊最多可以報名 2 件作品。
- (3) 報名表請於龍華科技大學學務處網頁 140.131.18.76/lifefilm/index1.php 下載報名表；所參賽之作品需為團隊所創作，無抄襲之嫌。若經他人檢舉或經執行單位查證屬實，得獎獎金及獎狀則全數收回，其法律責任則由發表者自行承擔，不得異議。
- (4) 報名時，需詳細說明戲劇創作理念、所創作之戲劇適合之年齡層、運用的方式，並提供成品光碟一式五份、報名表、個人及團體著作財產權移轉同意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以利評審委員審查及承辦單位存檔。因光碟片於郵寄途中容易受損，請妥以硬板或保護匣保護後再寄出。如遇無法讀取作品，得電請參賽單位於期限內補寄作品備份，逾期以棄權論。
- (5) 報名作品及相關資料請於報名時間內寄至「33306 桃園縣龜山鄉萬壽路一段 300 號龍華科技大學學務處 收」註明「生命教育戲劇競賽」；資料繳交不齊全者，恕無法完成報名程序。

2. 戲劇競賽作品：

- (1) 競賽作品，請從「教育部 99 年度生命教育劇本徵文競賽得獎作品」

(查詢網址：教育部生命教育學習網
<http://life.edu.tw/homepage/lovelong/lovelong.php>) 中擇一
作品，依據劇本內容，拍攝 10-20 分鐘之影片。

(2) 創作之作品可以適當的改編或自行創作，但需以不違背生命教育
之精神為主，並且未在其他公開比賽場合中發表。

(3) 競賽作品內容不得有涉及參賽團隊及參賽學校之相關資訊，若內
容有足以辨識參賽團隊及參賽學校之身分者，一律不予受理。

3. 獎勵：於高中職組、大專組各選出第一、二、三名各一名及佳作三名，
必要時得從缺，頒贈獎金及獎狀，以茲鼓勵：

(1) 第 1 名：30,000 元獎金、獎狀每人一幀。

(2) 第 2 名：25,000 元獎金、獎狀每人一幀。

(3) 第 3 名：20,000 元獎金、獎狀每人一幀。

(4) 佳作 3 名：10,000 元獎金、獎狀每人一幀。

4. 其他注意事項：

(1) 所有參賽作品一經遞交，概不發還。

(2) 得獎作品版權為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有權將作品匯集成冊，
製成光碟，提供給各級學校參考；並依規定於活動網頁上展示相關
成果。

5. 其他細節，由承辦單位開會規劃之。

四、工作進度

月份 工作項目	102年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計畫書撰寫	★					
召開籌備會議		★	★	★		
宣傳文案之設計及印製		★				
場地申請		★				
活動宣傳		★	★	★		
邀請專家學者			★	★		
初賽審查					★	
決賽競賽						★
獎金、獎狀發送						★
計畫結案						★

五、行銷宣傳

(一)文宣品版面配置：將印製演出海報、宣傳單等文宣品，廣發至全國各高中職及大專院校。

(二)發布新聞稿：於初賽截止前兩週、出賽結果公佈、以及決賽前三天、決賽結果公佈時發布宣傳及成果新聞稿。

六、版權約定：

1. 參賽者同意作品於活動評選期間能無限次播放及使用於活動網頁

上。

2. 所有投稿作品之著作人格權屬創作者，惟主辦單位可運用相關創作元素於品牌行銷用途，得獎確立之前創作人可保有完整著作權益。參加者同意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包括且不限於專有重製權、專有公開口述、播送、上映、演出、展示權、專有改作、編輯權、專有出租權等）於得獎確立後即視同全部轉讓主辦單位所有，得獎人可保有著作人格權，主辦單位得不限地點、時間、次數、方式使用，或授權第三人使用。（備註：得獎獎金等同著作財產權轉讓之報酬，得獎者應與主辦單位另簽著作財產權讓與契約。）
3. 未得獎作品之創作，主辦單位保有宣傳與行銷散播權利，未來若有直接而完整採用之必要，主辦單位將另行個別與創作人協商基本稿費以取得所需權利。
4. 參賽作品若有使用他人之圖案、文稿、肖像或音樂，並涉及相關著作財產權時，需自行取得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等證明文件。若抵觸任何有關著作權之法令，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承擔，主辦單位概不負責。

七、預期效益

本次競賽希望透過全國大專暨高中職青年學子的參與以推動生命教育，讓參與演出之學生、觀眾體會生命正向意義，重視自我，尊重生命，然後學會與他人、自然相處，找到努力的目標，活出生命的意義。借由此次戲劇競賽的主題意義一粉墨登場，透過戲劇演出的熱愛，自己的表演方式，微電影的網路效應，讓青年學生在觀賞或演出的每一場戲之餘，思索、學習劇中角色面對生命困境的態度以及解決方式，重新撰寫自己的生命劇本，愛上自己所扮演的腳色，追夢於自己的人生舞台，進而擴大影響，澤及他人，改善社會風氣。

八、其他注意事項

1. 報名本活動請務必留下真實詳細資料，因資料不全或錯誤導致主辦單

位無法聯絡或獎項無法寄送者，視同放棄得獎資格，並不再另行通知，亦不負擔獎項無法送達之責任。

2. 收件截止後，由主辦單位登錄徵選作品，作品不符徵選規格及違反善良風俗者，不予收錄，主辦單位將另以電子郵件告知不予收錄理由。
3. 曾於其它比賽中獲獎的作品一概不得參加此次徵選。
4. 徵選作品以原創之著作為限，除應符合題材規定外，並以未曾出版發表、未曾得獎之作品為限；徵選作品不得抄襲他人作品，經查屬抄襲或侵權者，取消其參選資格，得獎者並予追回獎金，得獎者不得異議。
5. 作品一經遞交，概不發還，參加者須自行保留作品之副本。
6. 主辦單位保留解釋及修訂比賽規則的權利，並對比賽結果擁有最終決定權。
7.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獎項金額若超過新台幣\$1,000，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故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方可領獎；若贈品所得總額超過NT\$20,000，需另繳納10%稅額。若不願意配合，則視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

九、聯絡方式

102年生命教育戲劇競賽 聯絡人王竣賢先生

電話：(02)82093211#3338 E-mail: junhsin@mail.lhu.edu.tw

競賽網頁： 140.131.18.76/lifefilm/index1.php

附件一

教育部 102 年度生命教育戲劇競賽：粉墨登場－追夢人生舞台報名表(線上範本)			
參加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人數 _____ 人		
學校系所			
姓名 (若為團體請推舉一 代表填寫名字即可)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E-mail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其他團員姓名	1.	2.	3.
	4.	5.	6.
	7.	8.	9.
作品名稱			
<p>作品說明：200 字以內，特點說明，以簡潔明瞭、充分表現特色為佳。</p>			
<p>作品版權與製作聲明：</p> <p>本人報名參加之作品，確屬為本人之作品並擁有版權，作品若有使用他人作品、資料、肖像或音樂之部份均已合法取得版權所有者之授權，並無抄襲剽竊之情事。日後若有涉及作品版權之糾紛，本人願負法律之責任，並退回獎金、獎座(狀)、獎品。</p>			

教育部102年度生命教育戲劇競賽：粉墨登場—追夢人生舞台

著作財產權

- 一、本人參加「教育部102年度生命教育戲劇競賽：粉墨登場—追夢人生舞台」創作競賽之 _____（作品名稱），同意無償提供於甲方相關活動中（包括但不限於宣傳及影展活動）於全球、永久、不限媒體、不限次數為公開播映、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並同意甲方得將參賽之參賽作品重製、改作（包括但不限於光碟片型式、改作各種語版）或部分剪輯，於甲方相關活動中（包括但不限於宣傳及影展活動）作以下運用：
 - （一）於活動中公開發表、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口述、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演出；
 - （二）於活動現場錄音、錄影，將本著作轉為視聽著作與錄音著作，作為贈品或出版發行，且可使用於廣宣素材(例如廣告、海報、傳單、網路電子報、會員書訊刊物、電子雜誌等)；
 - （三）於甲方所屬之網站公開發表、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口述、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演出。
- 二、甲方使用本參賽影像作品時，應聲明本人為著作人。
- 三、第一項參賽戲劇作品如未獲獎，本人得將該作品重製、改作（包括但不限於光碟片型式、改作各種語版）或部分剪輯後，參加其他國內、國外活動。
- 四、第一項參賽戲劇作品如有獲獎，本人同意將該著作財產權讓與甲方，其包括但不限於公開發表、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口述、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演出、重製、編輯、改作、出租、散布、發行等權利，並承諾不對甲方行使著作人格權，且不得將本獲獎影像作品重製、改作（包括但不限於光碟片型式、改作各種語版）或部分剪輯後，參加其他國內、國外活動。
- 五、第一項參賽戲劇作品如有獲獎，本人除同意將上開著作財產權讓與甲方外，並同意授權甲方提供予乙方於全球、永久、不限媒體、不限次數為公開發表、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口述、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演出等權利，並承諾不對乙方行使著作人格權，且同意除獎項之獎座及獎金外，甲方及乙方得不另給予任何費用或報酬，本人絕無異議。
- 六、本人同意並保證遵從下列條款：
 1. 本人擁有完全履行並簽署本同意書之權利與權限。
 2. 本人授權之著作內容皆為自行創作。
 3. 著作財產權同意由甲方完全取得，並供公布、發行、重製等權利以及相關公開展示等，及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
 4. 授權之著作絕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

形。

5. 本人不得運用同一著作參與其他類似競賽，並保證本著作未曾公開發表過與未曾參與其他比賽。
 6. 本人願意負起法律責任，如違反本同意書之各項規定，甲方及乙方並得以求本人全數歸還所得獎金。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因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致甲方或乙方受有損害者，本人應負賠償甲方及乙方之責。
 7. 因製作之需要，甲方可在不違背原創理念之前提下修改本人之著作。
- 七、第一項參賽戲劇作品若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由本人代表簽署時，代表本人保證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代為簽署本同意書。

此致 甲方 主辦機關(教育部)

乙方 承辦學校(龍華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並蓋章) _____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_____

(法定代理人)簽章：

註：20歲以下未成年應請所有法定代理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教育部102年度生命教育戲劇競賽：粉墨登場—追夢人生舞台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1. 龍華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育部102年度生命教育戲劇競賽之需求，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本校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2. 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於本同意書處理結束後轉入本校個人資料資料庫，並受本校妥善維護。
3.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請您詳讀下列本校應行告知事項：
 - (1) 機關名稱：龍華科技大學。
 - (2) 蒐集目的：活動宣傳及其他合於教育部102年度生命教育戲劇競賽之需求。
 - (3) 個人資料類別：含姓名、地址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4)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自102年度開始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 (5) 個人資料利用地區：中華民國地區。
 - (6) 個人資料利用對象：本校內部、與本校合作之官方與非官方單位。前述合作關係包含現存或未來發生之合作。
 - (7) 個人資料利用方式：網際網路、電子郵件、書面及傳真。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請洽承辦人王竣賢先生，電話(02)82093211轉3338或來信至 junhsin@mail.lhu.edu.tw。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惟您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本校將無法提供予您教育部102年度生命教育戲劇競賽之後續相關活動宣傳與服務。

我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的內容。且同意遵守所有事項，謝謝。

同意 不同意

簽章：_____

教育部 102 年度全國生命教育微電影競賽

影像記憶-捕捉片刻感動活動辦法

一、 競賽目的

隨著科技產品的進步，微電影製作已成為學生熱門的傳播媒材之一。為加強生命教育宣導落實，本年度將以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為對象，拍攝與生命相關議題之作品進行評選。

二、 辦理單位：

(一) 主辦機關：教育部

(二) 承辦學校：龍華科技大學

三、 競賽規則：

(一) 參加對象：

全國高中職及大專校院，有興趣將對生命的尊重進行微電影創作之在校學生。

(二) 活動方式：

分成大專組及高中組二組(限國內外未曾發表過之原創作品)，進行初賽及決賽。

1. 初賽：參賽者進入活動官方網頁

(140.131.18.76/lifefilm/index1.php)填寫參賽者報名基本資料並下載報名表及同意書，填寫完報名表及同意書(需繳交書面正本並且親筆簽名)連同參賽作品光碟內含參賽報名電子檔(資料必須填寫完整)及影片檔寄至龍華科技大學學務處。

2. 決賽：

經初賽評比入選者，方能進入決賽；決賽時，須將所設計的影片於現場播出，由專家學者於現場進行評選，分別選出高中職、大專校院組之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各 1 組及佳作

3 組，共計 12 組。

(三) 活動時間：

1. 初賽競賽報名：102 年 9 月 5 日截止(以郵戳為憑)。
2. 初賽競賽結果公布：102 年 9 月 24 日。
3. 決賽競賽日期：102 年 10 月 5 日。

(四) 評審原則：

1. 原創性(富有創意) 30%；
2. 主題性(主題明確) 30%；
3. 技巧性(手法細膩) 20%；
4. 藝術性(畫面美觀) 20%。

(五) 競賽辦法

1. 報名：

- (1) 由全國高中職及大專校院在校學生，個人或組隊報名參加皆可，一組最多 5 人。
- (2) 作品規格時間以 7 分鐘以內為限 1920×1080 像素以上之 NTSC 影片格式(檔案類型可為*.avi；*.wmv；*.mpg；*.mov)，完成報名。
- (3) 每一參賽團隊最多可以報名 2 件作品。
- (4) 報名表請於龍華科技大學學務處網頁 140.131.18.76/lifefilm/index1.php 下載報名表；所參賽之作品需為團隊所創作，無抄襲之嫌。若經他人檢舉或經執行單位查證屬實，得獎獎金及獎狀則全數收回，其法律責任則由發表者自行承擔，不得異議。
- (5) 報名時，需說明創作理念並提供成品光碟一式五份、報名表、個人及團體著作財產權移轉同意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以利評審委員審查及承辦單位存檔。因光碟片於郵寄途中容易受損，請妥以硬板或保護匣保護後再寄出。如遇無法讀取作品，得電請參賽單位於期限內補寄作品備份，逾期以棄權論。

(6)報名作品及相關資料請於報名時間內寄至「33306 桃園縣龜山鄉萬壽路一段 300 號龍華科技大學學務處 收」註明「生命教育微電影競賽」；資料繳交不齊全者，恕無法完成報名程序。

2. 獎勵：

於高中職組、大專組各選出第一、二、三名各一名及佳作三名，頒贈獎金及獎狀，以茲鼓勵：

- (1)第 1 名：40,000 元獎金、獎狀每人一幀。
- (2)第 2 名：30,000 元獎金、獎狀每人一幀。
- (3)第 3 名：20,000 元獎金、獎狀每人一幀。
- (4)佳作 3 名：10,000 元獎金、獎狀每人一幀。

3. 其他注意事項：

- (1)所有參賽作品一經遞交，概不發還。
- (2)得獎作品版權為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有權將作品匯集成冊，製成光碟，提供給各級學校參考；並依規定於活動網頁上展示相關成果。

四、工作進度 (甘特圖)

月份	05 月	06 月	07 月	08 月	09 月	10 月
預計工作項目						
決標、簽約						
第一次籌備會-各項規則與詳細時程擬定						
參照評審建議事項或修正或補充或洽商之意見，先製作正式之「教育部 102 年度生命教育微電影競賽」計畫書(含經費表)」並繳交						
邀請三位評審、聯繫文宣設計						
文宣設計確認						
文案與相關宣傳印製						

月份	05 月	06 月	07 月	08 月	09 月	10 月
預計工作項目						
北中南微電影拍攝技巧演講、發函各校、實體與網路宣傳-開始徵件			■	■	■	
正式收件（受理比賽作品）				■	■	
審件（初審）					■	
初審結果公布、通知入圍者參加決選					■	
決選晚會（播映各入選影片、評審及頒獎）						■
發放獎金、辦理獎金申報扣繳事宜、相關會計核銷、製作結案報告						■
交付「成果報告書(含光碟)」1式3份						■

五、行銷宣傳

(一)文宣品版面配置：將印製演出海報、宣傳單等文宣品，廣發至全國各高中職及大專院校。

(二)發布新聞稿：於初賽截止前兩週、出賽結果公佈、以及決賽前三天、決賽結果公佈時發布宣傳及成果新聞稿。

六、版權約定：

1. 參賽者同意作品於活動評選期間能無限次播放及使用於活動網頁上。
2. 所有投稿作品之著作人格權屬創作者，惟主辦單位可運用相關創作元素於品牌行銷用途，得獎確立之前創作人可保有完整著作權益。參加者同意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包括且不限於專有重製權、專有公開口述、播送、上映、演出、展示權、專有改作、編輯權、專有出租權等）於得獎確立後即視同全部轉讓主辦單位所有，得獎人可保有著作人格權，主辦單位得不限地點、時間、次數、方式使用，或授權第三人使用。（備註：得獎獎金等同著作財產權轉讓之報酬，得獎者應與主辦單位另簽著作財產權讓與契約。）

3. 未得獎作品之創作，主辦單位保有宣傳與行銷散播權利，未來若有直接而完整採用之必要，主辦單位將另行個別與創作人協商基本稿費以取得所需權利。
4. 參賽作品若有使用他人之圖案、文稿、肖像或音樂，並涉及相關著作財產權時，需自行取得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等證明文件。若抵觸任何有關著作權之法令，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承擔，主辦單位概不負責。

七、預期效益

本次競賽希望透過全國大專暨高中職青年學子的參與以推動生命教育，讓參與拍攝之學生、觀眾體會生命正向意義，重視自我，尊重生命，然後學會與他人、自然相處，找到努力的目標，活出生命的意義。藉由此次微電影競賽的網路效應，讓青年學生在觀賞或拍攝的每一場戲之餘，思索、學習影片中角色面對生命困境的態度以及解決方式，重新撰寫自己的生命劇本，愛上自己所扮演的腳色，追夢於自己的人生舞台，進而擴大影響，澤及他人，改善社會風氣。

八、其他注意事項

1. 報名本活動請務必留下真實詳細資料，因資料不全或錯誤導致主辦單位無法聯絡或獎項無法寄送者，視同放棄得獎資格，並不再另行通知，亦不負擔獎項無法送達之責任。
2. 收件截止後，由主辦單位登錄徵選作品，作品不符徵選規格及違反善良風俗者，不予收錄，主辦單位將另以電子郵件告知不予收錄理由。
3. 曾於其它比賽中獲獎的作品一概不得參加此次徵選。
4. 徵選作品以原創之著作為限，除應符合題材規定外，並以未曾出版發表、未曾得獎之作品為限；徵選作品不得抄襲他人作品，經查屬抄襲或侵權者，取消其參選資格，得獎者並予追回獎金，得獎者不得異議。
5. 作品一經遞交，概不發還，參加者須自行保留作品之副本。
6. 主辦單位保留解釋及修訂比賽規則的權利，並對比賽結果擁有最

終決定權。

7.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獎項金額若超過新台幣\$1,000，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故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方可領獎；若贈品所得總額超過NT\$20,000，需另繳納10%稅額。若不願意配合，則視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

九、聯絡方式

102年生命教育微電影競賽 聯絡人李婉瑜小姐

電話：(02)82093211#3335 E-mail: mg057@mail.lhu.edu.tw

競賽網頁：140.131.18.76/lifefilm/index1.php

附件一

教育部 102 年度生命教育微電影競賽：影像記憶－捕捉片刻感動報名表(線上範本)			
參加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人數 _____ 人		
學校系所			
姓名 (若為團體請推舉 一代表填寫名字即 可)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E-mail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其他團員姓名	1.	2.	
	3.	4.	
作品名稱			
<p>作品說明：200 字以內，特點說明，以簡潔明瞭、充分表現特色為佳。</p>			
<p>作品版權與製作聲明：</p> <p>本人報名參加之作品，確屬為本人之作品並擁有版權，作品若有使用他人作品、資料、肖像或音樂之部份均已合法取得版權所有者之授權，並無抄襲剽竊之情事。日後若有涉及作品版權之糾紛，本人願負法律之責任，並退回獎金、獎座(狀)、獎品。</p>			

▶請詳閱活動辦法，注意報名方法及評選方式。

▶本報名表資料僅限於本次活動使用，並由承辦單位妥善保管。

附件二

教育部102年度生命教育微電影競賽：影像記憶—捕捉片刻感動

著作財產權

- 一、本人參加「教育部102年度生命教育微電影競賽：影像記憶—捕捉片刻感動」創作競賽之_____（作品名稱）影像作品，同意無償提供於甲方相關活動中（包括但不限於宣傳及影展活動）於全球、永久、不限媒體、不限次數為公開播映、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並同意甲方得將參賽之參賽作品重製、改作（包括但不限於光碟片型式、改作各種語版）或部分剪輯，於甲方相關活動中（包括但不限於宣傳及影展活動）作以下運用：
 - （一）於活動中公開發表、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口述、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演出；
 - （二）於活動現場錄音、錄影，將本著作轉為視聽著作與錄音著作，作為贈品或出版發行，且可使用於廣宣素材(例如廣告、海報、傳單、網路電子報、會員書訊刊物、電子雜誌等)；
 - （三）於甲方所屬之網站公開發表、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口述、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演出。
- 二、甲方使用本參賽影像作品時，應聲明本人為著作人。
- 三、第一項參賽影像作品如未獲獎，本人得將影像作品重製、改作（包括但不限於光碟片型式、改作各種語版）或部分剪輯後，參加其他國內、國外活動。
- 四、第一項參賽影像作品如有獲獎，本人同意將該著作財產權讓與甲方，其包括但不限於公開發表、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口述、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演出、重製、編輯、改作、出租、散布、發行等權利，並承諾不對甲方行使著作人格權，且不得將本獲獎影像作品重製、改作（包括但不限於光碟片型式、改作各種語版）或部分剪輯後，參加其他國內、國外活動。
- 五、第一項參賽影像作品如有獲獎，本人除同意將上開著作財產權讓與甲方外，並同意授權甲方提供予乙方於全球、永久、不限媒體、不限次數為公開發表、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口述、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演出等權利，並承諾不對乙方行使著作人格權，且同意除獎項之獎座及獎金外，甲方及乙方得不另給予任何費用或報酬，本人絕無異議。
- 六、本人同意並保證遵從下列條款：
 1. 本人擁有完全履行並簽署本同意書之權利與權限。
 2. 本人授權之著作內容與圖片皆為自行拍攝與創作。
 3. 著作財產權同意由甲方完全取得，並供公布、發行、重製等權利以及相關公開展示等，及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
 4. 授權之著作絕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

5. 本人不得運用同一著作參與其他類似競賽，並保證本著作未曾公開發表過與未曾參與其他比賽。
 6. 本人願意負起法律責任，如違反本同意書之各項規定，甲方及乙方並得以求本人全數歸還所得獎金。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因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致甲方或乙方受有損害者，本人應負賠償甲方及乙方之責。
 7. 因製作之需要，甲方可在不違背原創理念之前提下修改本人之著作。
- 七、第一項參賽影像作品若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由本人代表簽署時，代表本人保證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代為簽署本同意書。

此致 甲方 主辦機關(教育部)

乙方 承辦學校(龍華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並蓋章) _____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_____

(法定代理人)簽章：

註：20歲以下未成年應請所有法定代理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教育部102年度生命教育微電影競賽：影像記憶—捕捉片刻感動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1. 龍華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育部102年度生命教育微電影競賽之需求，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本校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2. 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於本同意書處理結束後轉入本校個人資料資料庫，並受本校妥善維護。
3.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請您詳讀下列本校應行告知事項：
 - (1) 機關名稱：龍華科技大學。
 - (2) 蒐集目的：活動宣傳及其他合於教育部102年度生命教育微電影競賽之需求。
 - (3) 個人資料類別：含姓名、地址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4)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自102年度開始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 (5) 個人資料利用地區：中華民國地區。
 - (6) 個人資料利用對象：本校內部、與本校合作之官方與非官方單位。前述合作關係包含現存或未來發生之合作。
 - (7) 個人資料利用方式：網際網路、電子郵件、書面及傳真。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請洽承辦人李婉瑜小姐，專線(02)82093211#3335或來信至mg057@mail.lhu.edu.tw。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惟您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本校將無法提供予您教育部102年度生命教育微電影競賽之後續相關活動宣傳與服務。

我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的內容。且同意遵守所有事項，謝謝。

同意 不同意

簽章：_____

教育部 102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微電影甄選活動辦法

我 ____ 性別(我發現性別、我認同性別、我尊重性別.....)

總獎金新台幣 21 萬元！徵求在最小的生活細節裡，性別對你/妳的意義是什麼？

“我是男生，我愛/恨性別，因為我總是必須在家人面前假裝堅強，不然會被瞧不起；

我是女生，我愛/恨性別，因為我可以盡情自在地妝點自己，買好多好多“女性化”的衣服；”

你知道嗎？「性別」的存在無時無刻在影響我們的生活、抉擇和人生經歷，

邀請您一起來觀看、發現自己的性別與生命故事的互動！

一、創作主題

教育部 2013 性別平等微電影徵選，邀請你/妳說說自己的性別故事。請盡情發揮妳/你對任何有關性別平等議題的了解，展現妳/你最天馬行空的創意，表達對性別議題的關懷與分享。不拘任何微電影的表現方式，都可盡情發揮！

二、辦理單位

1. 主辦單位：教育部
2. 承辦單位：國立成功大學性別與婦女研究中心

三、報名資格

1. 凡具中華民國大專校院在校學生身分者
2. 個人或組隊報名均可。若組隊報名，一組至多五人。
3. 參賽作品限最近 2 年(2011~2013)內之作品。
4. 為符合公平原則，已獲得國內外獎項之作品，並運用同一著作參與其他類似競賽，均不得參賽，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參賽件數不限。

四、時間排程

102年即日起至7月15日(一)中午12:00	網路報名，取得參賽編號
102年 8月15日中午12:00—8月30日(五)中午12:00	初選作品收件截止，以郵戳為憑
102年9月1日—9月15日	初選評選，由專家遴選出36名優秀作品進入複選階段
102年9月16日	公布進入複選作品名單
102年9月16日—9月30日	複選評選，以網路投票進行，前18名最佳人氣作品進入公開決賽
102年10月初	決選，由專家進行評選和頒獎典禮

※主辦單位保留調整權利，如有變更請依照活動網站最新公佈資料為主。

五、報名方式

(一)網路報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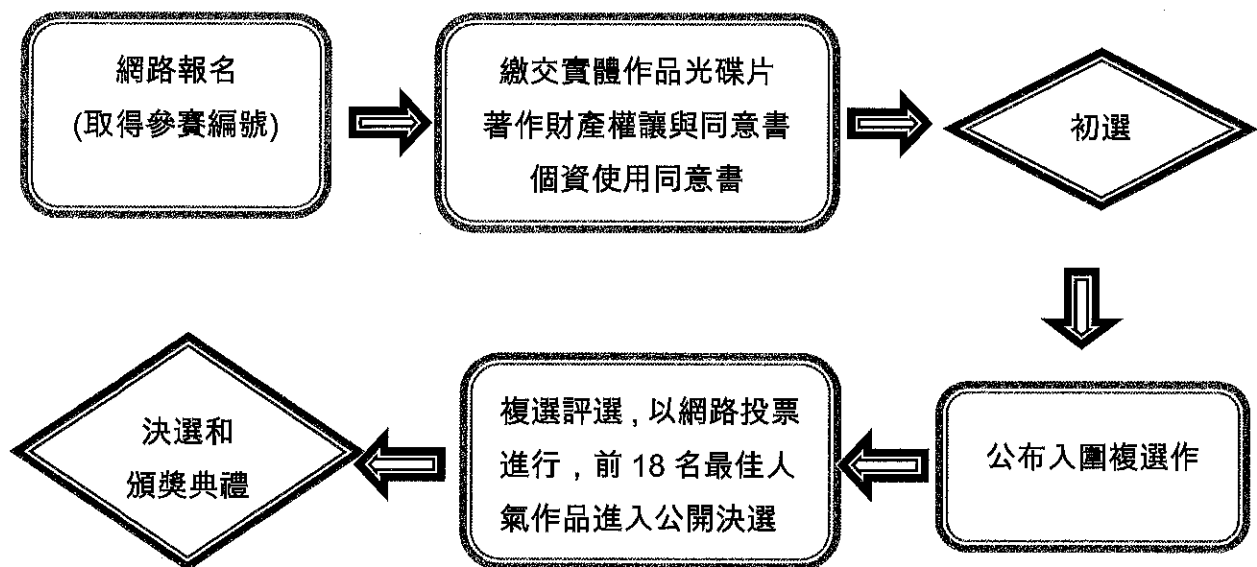
1. 請至「教育部102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微電影甄選」官網填寫報名資料，相關活動資訊請洽Facebook粉絲專頁「我__性別」 <https://www.facebook.com/I.GenderEqual>
2. 完成報名手續後，會寄發「報名完成確認通知」及參賽編號至報名者之 E-mail 信箱。
3. 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02年7月15日中午12:00止。

(二)初選-正式收件比賽作品

1. 參賽交件含下列物品：參賽作品光碟(一式一份)、個人及團體著作財產權移轉同意書等。彌封完整並善加包裝。請郵寄至國立成功大學台南市大學路1號(休閒教育研究實驗室/運動媒體研究中心)許勝凱先生收，並於信封封面註明「教育部102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微電影甄選」。

2. 因光碟片於郵寄途中容易受損, 請妥以硬板或保護匣保護後再寄出。如遇無法讀取作品, 得電請參賽單位於期限內補寄作品備份, 逾期以棄權論。
3. 收件日期自102年8月15日中午12:00起, 至8月30日中午12:00止, 以郵戳為憑, 逾期恕不受理。

(三)報名流程圖



七、作品規格

1. 類型：不限（劇情片、紀錄片、動畫短片皆可。）
2. 相關規格：
 - (1)片長：嚴格規範 5 分鐘以內(包含片頭與片尾)。
 - (2)拍攝工具：不限。
 - (3)影片格式：像素至少 720(W)×480(H)的 avi / mov / mpg 格式, (提交作品不予退還, 未符合作品競賽規格者不另行通知與退件)。
 - (4)宣傳海報：繳交為宣傳參賽作品設計之 A3 大小海報電子檔, 解析度 300dpi, 並無償提供主辦單位使用於日後報導與相關文宣。
 - (5)輸出格式：請以 CD/DVD 片燒錄轉檔成 avi / mov / mpeg 格式之作品繳交, 另請自行保留原始檔案。參賽影片每秒速率不得超過 16MB/sec, 畫面大小至少 720 x 480, 最大不得超過 1,920 x 1,080。

八、獎勵辦法：

1. 金質獎：1名，獎狀1只、獎金50,000元
2. 銀質獎：3名，獎狀1只、獎金30,000元
3. 銅質獎：5名，獎狀1只、獎金10,000元
4. 佳作：5名，獎狀1只、獎金5,000元

備註：

1. 參賽作品若未達評審之標準，該名次將予以從缺。
2. 各獎項之獎金，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扣繳所得稅。(得獎獎金超過二萬元者應依所得稅法規定，預先扣繳所得稅 10%。)

九、評審標準：

初選	由專家評審遴選出 36 名優秀作品進入複選階段 性別觀點(20%)、內容主題 (20%)、敘事架構(20%)、創意呈現(20%)、拍攝手法 (20%)
複選	以網路投票進行，前 18 名最佳人氣作品進入決選 以 Youtube 的瀏覽次數為依據。(N 為瀏覽次數；公式： $N * 40 / \text{最高瀏覽數}$)
決選	(1)專家評審 80% + (2)網路票選 20% = 100 分

十、版權約定：

1. 參賽者同意作品於活動評選期間能無限次播放及使用於活動網頁上。
2. 所有投稿作品之著作人格權屬創作者，惟主辦單位可運用相關創作元素於品牌行銷用途，得獎確立之前創作人可保有完整著作權益。參加者同意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包括且不限於專有重製權、專有公開口述、播送、上映、演出、展示權、專有改作、編輯權、專有出租權等)於得獎確立後即視同全部轉讓主辦單位所有，得獎人可保有著作人格權，主辦單位得不限地點、時間、次數、方式使用，或授權第三人使用。(備註：得獎獎金等同著作產權轉讓之報酬，得獎者應與主辦單位另簽著作財產權讓與契約。)
3. 未得獎作品之創作，主辦單位保有宣傳與行銷散播權利，未來若有直接而完整採用之必要，主辦單位將另行個別與創作人協商基本稿費以取得所需權利。
4. 參賽作品若有使用他人之圖案、文稿、肖像或音樂，並涉及相關著作財產權時，需自行取得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等證明文件。若牴觸任何有關著作權之法令，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承擔，主辦單位概不負責。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1. 報名本活動請務必留下真實詳細資料，因資料不全或錯誤導致主辦單位無法聯絡或獎項無法寄送者，視同放棄得獎資格，並不再另行通知，亦不負擔獎項無法送達之責任。
2. 收件截止後，由主辦單位登錄徵選作品，作品不符徵選規格及違反善良風俗者，不予收錄，主辦單位將另以電子郵件告知不予收錄理由。
3. 曾於其它比賽中獲獎的作品一概不得參加此次徵選。
4. 徵選作品以原創之著作為限，除應符合題材規定外，並以未曾出版發表、未曾得獎之作品為限；徵選作品不得抄襲他人作品，經查屬抄襲或侵權者，取消其參選資格，得獎者並予追回獎金，得獎者不得異議。
5. 作品一經遞交，概不發還，參加者須自行保留作品之副本。
6. 主辦單位保留解釋及修訂比賽規則的權利，並對比賽結果擁有最終決定權。入選作品預計於 2013 年 10 月公布在「教育部102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微電影甄選」粉絲活動頁。
7.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獎項金額若超過新台幣\$1,000，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故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方可領獎；若贈品所得總額超過 NT\$20,000，需另繳納10%稅額。若不願意配合，則視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

十二、聯絡方式

102年性別平等教育微電影徵選計畫 兼任助理 許先生

電話: 06-2757575#81811 E-mail: 102y.genderequal@gmail.com

Facebook粉絲專頁：「我__性別」 <https://www.facebook.com/I.GenderEqual>

附件一

教育部102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微电影甄選報名表範本

參加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人數_____人		
學校系所			
姓名 (若為團體請推舉一代表 填寫名字即可)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E-mail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其他團員姓名	1.	2.	3.
	4.		
作品名稱			
<p>作品說明：200字以內，特點說明，以簡潔明瞭、充分表現特色為佳。</p>			
<p>作品版權與製作聲明：</p> <p>本人報名參加之作品，確屬為本人之作品並擁有版權，作品若有使用他人作品、資料、肖像或音樂之部份均已合法取得版權所有者之授權，並無抄襲剽竊之情事。日後若有涉及作品版權之糾紛，本人願負法律之責任，並退回獎金、獎座(狀)、獎品。</p>			

- 請詳閱活動辦法，注意報名方法及評選方式。
- 本報名表資料僅限於本次活動使用，並由承辦單位妥善保管。

教育部 102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微電影甄選 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 一、本人參加「教育部 102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微電影甄選」創作競賽之_____（作品名稱）影像作品，同意無償提供於甲方相關活動中（包括但不限於宣傳及影展活動）於全球、永久、不限媒體、不限次數為公開播映、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並同意甲方得將參賽之參賽作品重製、改作（包括但不限於光碟片型式、改作各種語版）或部分剪輯，於甲方相關活動中（包括但不限於宣傳及影展活動）作以下運用：
- （一）於活動中公開發表、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口述、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演出；
 - （二）於活動現場錄音、錄影，將本著作轉為視聽著作與錄音著作，作為贈品或出版發行，且可使用於廣宣素材（例如廣告、海報、傳單、網路電子報、會員書訊刊物、電子雜誌等）；
 - （三）於甲方所屬之網站公開發表、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口述、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演出。
- 二、甲方使用本參賽影像作品時，應聲明本人為著作人。
- 三、第一項參賽影像作品如未獲獎，本人得將影像作品重製、改作（包括但不限於光碟片型式、改作各種語版）或部分剪輯後，參加其他國內、國外活動。
- 四、第一項參賽影像作品如有獲獎，本人同意將該著作財產權讓與甲方，其包括但不限於公開發表、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口述、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演出、重製、編輯、改作、出租、散布、發行等權利，並承諾不對甲方行使著作人格權，且不得將本獲獎影像作品重製、改作（包括但不限於光碟片型式、改作各種語版）或部分剪輯後，參加其他國內、國外活動。
- 五、第一項參賽影像作品如有獲獎，本人除同意將上開著作財產權讓與甲方外，並同意授權甲方提供予乙方於全球、永久、不限媒體、不限次數為公開發表、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口述、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演出等權利，並承諾不對乙方行使著作人格權，且同意除獎項之獎座及獎金外，甲方及乙方得不另給予任何費用或報酬，本人絕無異議。
- 六、本人同意並保證遵從下列條款：
1. 本人擁有完全履行並簽署本同意書之權利與權限。
 2. 本人授權之著作內容與圖片皆為自行拍攝與創作。
 3. 著作財產權同意由甲方完全取得，並供公布、發行、重製等權利以及相關公開展示等，及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
 4. 授權之著作絕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
 5. 本人不得運用同一著作參與其他類似競賽，並保證本著作未曾公開發表過與未曾參與其他比賽。
 6. 本人願意負起法律責任，如違反本同意書之各項規定，甲方及乙方並得以求本人全數歸還所得獎金。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因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致甲方或乙方受有損害者，本人應負賠償甲方及乙方之責。

7. 因製作之需要，甲方可在不違背原創理念之前提下修改本人之著作。

七、第一項參賽影像作品若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由本人代表簽署時，代表本人保證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代為簽署本同意書。

此致 甲方 主辦單位(教育部)

乙方 承辦單位(國立成功大學性別與婦女研究中心)

立切結書人(簽名並蓋章) _____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_____

(法定代理人)簽章：

註：20歲以下未成年應請所有法定代理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102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微電影甄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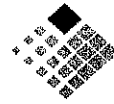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1. 國立成功大學性別與婦女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教育部102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微電影甄選之需求，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本中心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2. 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於本同意書處理結束後轉入本中心個人資料資料庫，並受本中心妥善維護。
3.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請您詳讀下列本中心應行告知事項：
 - (1) 機關名稱：國立成功大學性別與婦女研究中心。
 - (2) 蒐集目的：活動宣傳及其他合於教育部102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微電影甄選之需求。
 - (3) 個人資料類別：含姓名、地址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4)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自102年度開始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 (5) 個人資料利用地區：中華民國地區。
 - (6) 個人資料利用對象：本中心內部、與本中心合作之官方與非官方單位。前述合作關係包含現存或未來發生之合作。
 - (7) 個人資料利用方式：網際網路、電子郵件、書面及傳真。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請洽專線(06)2757575#81811 或來信至102y.genderequal@gmail.com。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中心您的個人資料，惟您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本中心將無法提供予您教育部102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微電影甄選之後續相關活動宣傳與服務。

我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的內容。且同意遵守所有事項，謝謝。

同意 不同意

簽章：_____



綾川創意行銷有限公司
Lin's Creative Marketing Co., Ltd

教育部 102 年度生命教育「愛己、愛人、愛地球」 四格漫畫競賽活動郵寄報名表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small>(請填寫 5 碼郵遞區號)</small>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校院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請在 <input type="checkbox"/> 內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圖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就讀學校	<small>(請填寫校名全銜，以利獎狀製作)</small>			科系班級	
投稿內容說明					
備註					

詳細活動內容請至教育部學生輔導資訊網
<http://www.guide.edu.tw/>



綾川創意行銷有限公司
Lin's Creative Marketing Co., Ltd

教育部 102 年度生命教育「愛己、愛人、愛地球」

四格漫畫競賽活動學校集體送件報名一覽表

學校名稱：

編號	班級	姓名	作品名稱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綾川創意行銷有限公司
Lin's Creative Marketing Co., Ltd

教育部 102 年度生命教育「愛己、愛人、愛地球」 四格漫畫競賽活動學校集體報名（個別表）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請填寫 5 碼郵遞區號)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校院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請在 <input type="checkbox"/> 內打✓ 如圖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就讀學校	(請填寫校名全銜，以利獎狀製作)			科系班級	
投稿內容說明					
備註					

詳細活動內容請至教育部學生輔導資訊網
<http://www.guide.edu.tw/>



綾川創意行銷有限公司
Lin's Creative Marketing Co., Ltd

教育部 102 年度生命教育「愛己、愛人、愛地球」 四格漫畫競賽活動網路報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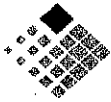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請填寫 5 碼郵遞區號)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校院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請在 <input type="checkbox"/> 內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圖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就讀學校	(請填寫校名全銜，以利獎狀製作)			科系班級	
投稿內容說明					
備註					

詳細活動內容請至教育部學生輔導資訊網

<http://www.guide.edu.tw/>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將漫畫作品寄達活動專屬電子郵件信箱

life.edu.999@gmail.com



綾川創意行銷有限公司
Lin's Creative Marketing Co., Ltd



教育部 102 年度生命教育「愛己、愛人、愛地球」
四格漫畫競賽活動

22099 橋郵局第 18-118 號信箱
綾川創意行銷有限公司
教育部生命教育四格漫畫活動小組收

※ 請將本表黏貼於自備信封袋上，並檢附下列資料，於收件截止日前掛號寄達

- 報名表一張
- 著作財產權與肖像權授權同意書

學校名稱 (全銜)：

校 址：□□□□□□□□

聯絡電話：

參賽者代表姓名：

參賽者代表聯絡電話：

「教育部 102 年度生命教育系列活動資訊」

活動名稱	參加對象	報名收件	辦理單位	活動聯絡人	備註(實施計畫網址)
生命教育「愛己、愛人、愛地球」徵文活動	全國國小、國中、高職及大專校院學生	102 年 7 月 15 日起至 9 月 30 日	亞洲大學	張佑誠組長 聯絡電話：04-23323456 分機 6255、6252 電子信箱 yuchen@asia.edu.tw	亞洲大學 http://club.asia.edu.tw/ ifeedu/ 教育部學生輔導資訊網 http://www.guide.edu.tw/
生命教育「愛己、愛人、愛地球」四格漫畫競賽活動	全國國小、國中、高職及大專校院學生	即日起至 9 月 10 日止	綾川創意行銷有限公司	葉先生 聯絡電話：02-29663988 電子信箱 life.edu.999@gmail.com	教育部學生輔導資訊網 http://www.guide.edu.tw/
全國生命教育戲劇競賽：粉墨登場—追梦人生舞台	全國高中職及大專校院	即日起至 9 月 2 日止	龍華科技大學	課外活動指導組 王竣賢 先生 聯絡電話：02-82093211 分機 3338	龍華科技大學 http://140.131.18.76/life film/index1.php
全國生命教育微电影競賽：影像記憶—捕捉片刻感動	全國高中職及大專校院	即日起至 9 月 5 日止	龍華科技大學	課外活動指導組 李婉瑜小姐 聯絡電話：02-82093211 分機 3335	龍華科技大學 http://140.131.18.76/life film/index1.php

「教育部 102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活動資訊」

活動名稱	參加對象	報名收件	辦理單位	活動聯絡人	備註(實施計畫網址)
教育部 102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微电影甄選活動：我——性別(我發現性別、我認同性別、我尊重性別。)	大專校院在校學生	報名：即日起至 7 月 15 日 收件：102 年 8 月 15 日—8 月 30 日	國立成功大學 (性別與婦女研究中心)	許先生 聯絡電話：06-2757575#81811 電子信箱 102y.genderequal@gmail.com	Facebook 粉絲專頁：「我——性別」 https://www.facebook.com/I.Genderfqual

